

证券代码：839994

证券简称：中德诺浩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6 号东辅楼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许婕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720,34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3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720,3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报告编号：中兴华审字（2023）第 013063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720,3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许婕女士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

出具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720,3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尹大明先生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监管情况做出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720,3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720,3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，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，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720,3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8,84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47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,000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720,3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

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720,3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720,3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敏娜 鲍嘉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6日